一针见“脓”

官微“牛气”回复值得反思

□杨玉龙

“你不说话没人把你当哑巴”“我仿佛听见了一群蚊子在嗡嗡嗡”……这居然是群众在政府官方微信上咨询时收到的反馈？近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的官方微信出现了如此“牛气”回复，让网友“惊呆了”。对此，该微信平台第三方运营机构表示，此次“意外”系“系统自动回复”所致。（5 月 5 日新华网）

据悉，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某基层学校的蒋姓教师向“贵池区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平台发送了一条咨询信息，收到的回复却是“你不说话没人把你当哑巴”。随后她将咨询信息重新发送一遍，收到的反馈变成“我仿佛听见了一群蚊子在嗡嗡嗡”。试想，任谁收到这样的回复，心里面都会不舒服，另外就会质疑官微的真实性与权威性。

“贵池区人民政府发布”是贵池区人民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用于发布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民互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简言之，政府官微代表着一级政府的声音，更代表着一级政府的形象。也因此，无论是官微图文素材的推送，还是在回复方面，须以依法文明准确为前提。

或许，正如微信平台第三方运营机构表示，此次“意外”系“系统自动回复”所致。但笔者以为，从更深层来讲，是当地政府对官微运营的不重视，本质而言是对民意民声的不重视。因为，即便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但若没有政府相关部门对群众的咨询进行权威解答，这样的官微在与民沟通上就会大打折扣。

可以说，政务微信作为新兴政务平台，在政务信息公开、化解社会矛盾、平息网络舆情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的地方受制于人员和技术等因素，往往将官微发布外包给第三方机构，以更好地服务公众。这样的做法虽然可行，但政府部门决不能“大撒把”，甚至弱化自身把关；更不能在出现问题后，就将责任归咎于第三方。

由此可见，政府官微“牛气”回复看似是偶然的意外事故，但更是政府对官微发布疏于管理的必然结果。在互联网已经融入到各个领域的当下，政府部门理应顺应新时代新形势，提高媒介素养和业务本领。而且，若有能力，完全可以用自身人员进行运维。毕竟，让第三方来办，投入高不说，更有可能造成一些“意外”错误。

总之，政务微信的推广和应用，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有力之举，能够助推服务型政府建设，拉近政府和社会公众的距离，这样的好事理应心贴心、实打实做好，更应该避免一些低级或“意外”事故的出现。因此，政府官微“牛气”回复即便是系统意外所致，也须从服务初心来反思、改进，以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

一家之“盐”

管住“熊孩子”需要尽快制定家庭教育法

□李英锋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前，几名儿童不停地将纪念馆地上的鹅卵石丢入水池中嬉闹。近日，这样一则视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因为悼念广场上铺设的鹅卵石象征着遇难者的累累白骨，几名儿童的举动实属不妥，而家长没有对这种行为及时加以制止并对儿童进行教育。这起事件并非孤例。今年“五一”前后，全国各地已经发生多起类似事件。专家认为，当前社会上出现的“熊孩子”现象，其根源在于良好的、合格的家庭教育缺失。根本出路则在于尽快制定家庭教育法，明确家长对儿童的教育责任。（5 月 5 日《法制日报》）

资料图片

“熊孩子”频频出没，让人提心吊胆，让人防不胜防。不少“熊孩子”的所作所为并不仅仅是顽皮淘气那么简单，而是违背社会公德，甚至破坏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的财产权益、威胁或伤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涉嫌违法犯罪。对“熊孩子”再也不能听之任之、放任不管，更不能姑息纵容，必须要“拉下脸来”，严立规矩，严加管教。而专家提出的家庭教育立法建议符合教育“熊孩子”的法治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民法通则》以及《刑法》都规定未成年人侵权赔偿责任或犯罪行为引发的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由其父母等监护人承担，平心而论，到了事后的分责环节，也就意味着“熊孩子”的破坏已经完成，纵使“熊孩子”的监护人承担了法律责任，也留下很多遗憾，也有很多无奈。总体来看，现行法律针对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日常道德教育、品行教育、预防教育的规定还比较零星分散，还存有薄弱环节、模糊区域或空白点，因此针对家庭教育专门立法，是必要的。

其实，家庭教育立法本身就能释放一种加强家庭教育的强烈信号，就能促动家长们重视家庭教育。家庭教育立法可以整合梳理分散的法律条文，统一法律尺度，填补法律漏洞，明晰家庭教育的责任，明晰惩戒约束措施，让家庭教育有法可依，让家长们在教育未成年人或面对“熊孩子”的破坏行为时知道“怎样做”，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知道“不这样做的法律后果”，这样，法律就更有执行力和约束力。家庭教育立法不仅能为家长们划清责任底线，也能为孩子们划清行为底线，对孩子们的心理和行为都能起到教育、管束作用。

家庭教育既是家庭责任，也是社会责任、国家责任。家庭教育重在预防和规范，教育和管束“熊孩子”需要家庭教育立法这个预防和规范的“紧箍咒”。现在，贵州、重庆等地已经先行一步，制定了家庭教育地方法规，做出了示范，也积累了有益经验，希望国家层面借鉴地方立法经验，加快家庭教育立法的进程，用法律凝聚家庭教育的合力，保障家庭教育的质量，管好“熊孩子”。

金玉良言

网络“趣味消费”不能成为赌博法外之地

□丁家发

近期，“娱乐购物商城”风靡网络，号称买商品即获得下注翻倍机会。此类“娱乐购物商城”以茶叶、红酒等高溢价商品作为开奖筹码，吸引消费者购物后投注。记者调查发现，消费者在此类商城买到的商品不少是山寨货，所谓“公平公正”投注开奖，不仅涉嫌网络赌博，而且后台可以指定获奖。据公安人员介绍，“娱乐购物商城”属于新型赌博犯罪行为，警方已经接到相关举报。（5 月 4 日《人民日报》）

如今，一些网上购物商城或微商为了吸引消费者，进行购物积分兑换奖品，或开展“拆红包”“摇奖”等刺激消费的促销活动，只要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也就无可厚非。这样的“趣味消费模式”，消费者不仅在网上购买到了心仪的商品，也顺便玩了一把小游戏，说不定还能在游戏中获得意外的奖励，增添了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的乐趣，因而在网上大受欢迎；而网上购物商城仅花点小钱，却刺激消费增加了销售额和经济利润，当然对此也会乐此不疲。

然而，一部分不法商家在这种消费模式上玩起了“猫腻”，打起了歪主意。如果消费者投注成功，可以退货提现赚钱，等于白白赚了一大笔钱；而投注失败，可以提取原商品，看似消费者也没有受到什么损失。殊不知，其促销或特推的一些商品，成本仅有标价的 10%，溢价率高达 900%；而投注能成功的仅仅是极少数的消费者，大多数消费者均以投注失败而告终。显然，商家促销或特推商品不过是一个幌子，剥开其“趣味消费”的外衣，实质是一种带有欺骗性质的网络赌博行为，参与的消费者本以为一边买东西，一边还能玩游戏赚钱，不料却中了商家早已算计好的圈套。而网上有不少参与的消费者吐槽，由此造成的“亏损”从几千元到十几万元不等。由此可见，这种网络新型赌博犯罪活动，具有很强的欺骗性，消费者一般很难加以辨别，其社会危害性较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也千万不能让“趣味消费”成了赌博犯罪的法外之地。网络监管部门必须严格把关，加大监督和管理的力度，对网上的“趣味消费”活动进行必要的审查和甄别，坚决取缔那些带有赌博性质的“趣味消费”活动，从而斩断“猎取”消费者钱财的黑手；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对已涉嫌网络赌博犯罪的活动，也应该及时予以重拳打击，严肃追究幕后组织者的法律责任，以净化网络空间，有效遏制变相的网络赌博犯罪活动，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免遭不法侵害。

此外，消费者也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鉴别网络赌博犯罪的能力，打消通过“趣味消费”等方式获取大量意外之财的心理，抵制类似“娱乐购物商城”开展的新型赌博活动，以避免落入不法商家的圈套，落得倾家荡产的可悲下场。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富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广西崇左市的一名网友近日发帖称：其夫从警因公牺牲后，家里原先参加单位旧房改造项目指标消失，孤儿寡母反映问题遭遇“踢皮球”，现已无处安身。该事件引起网友广泛关注。5 月 3 日，崇左市公安局局长朱中卫出面与房地产公司老板沟通，达成共识，将争取有关部门支持，给予继续购房。（5 月 3 日中国新闻网）

百家讲：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久拖不决的事，有了局长的介入，也就有了解决的希望，从这个角度来说，应当给这位局长点个赞。但是，这个案例却折射出更大的社会问题，那就是国家对军烈属抚恤政策的效力，在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大幅的衰减，甚至被一些基层部门当成了可有可无的人情账。在这些部门眼里，不给你使用这些政策，那是本分，给你使用这些政策，那是情分。显然，对于一些部门来说，国家制定的硬性抚恤政策已经成了供他们任意剪裁的游戏规则，这极大地伤害了诸多英烈遗属的心。

“人走茶凉”，这是一句极不好听的话，而当这句话体现在英烈遗属身上时，就是一件令人愤慨的事，因为它伤害了天理，伤害了公道，更是伤害了社会伦理道德和人们对社会价值观的认同。公众希望看到的是国家抚恤军烈属的政策性安排能名正言顺地运转起来，能制度化地实施起来，而不是靠外力、权力、舆论的额外驱动。

——马进彪

“痰”：

近日，山西太原交警因一份“隐蔽抓拍”的视频及照片引发争议。影像资料显示，一名交警手持设备站在马路旁的牌子后。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通报中认为，迎泽二大队五中队民警对“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交通违法进行抓拍取证的执勤执法行为符合《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程序的规定》，但民警所站点位不当。（5 月 5 日澎湃新闻网）

百家讲：

事实上，交警偷拍交通违章行为，是很不阳光的。交警部门回应称“民警所站点位不当”，显然是一种狡辩，其实是交警执法怕见阳光。为何他们执法怕见阳光呢？这是因为一旦他们实施了“阳光执法”，交通违章现象就会锐减，交警部门“以罚代管”的生财计划就会落空，就会让经济效益受损。相反，如果交警躲在阴暗角落里偷拍违章，就会给司机造成无交警执法的假象，诱使他们频频违章。

说穿了，交警偷拍违章，属于“钓鱼执法”的又一个“品种”。而“钓鱼执法”是执法部门的一种腐败行为，早就遭到了社会和民众的唾弃。由此可见，交警偷拍违章不可能会给我们一个阳光的理由；这种见不得人的勾当，也势必会被正义的阳光蒸发掉。因此，当地交警部门应立即叫停这种“隐蔽执法”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厉查处，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汪昌莲